关于泉州市鲤城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
-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253210 万元, 比上年增收 33027 万元, 增长 15%, 完成预算数 232580 万元的 108.9%。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预计 153160 万元, 比上年增收 13926 万元, 增长 10%, 完成预算数 147280 万元的 104%。债务转贷收入 17651 万元。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265209 万元, 完成预算数 307129 万元 (包括上级补助、上年结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的 86.4%, 比上年增支 4166 万元, 增长 1.6%; 债务转贷支出 (上解支出) 17834 万元;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206 万元; 结转下年 4192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216582 万元,其中:上级返还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资金和农田水利资金 213447 万元,其他上级补助收入 313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900 万元;上年结转 52726 万元;收入合计 28620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159711 万元,完成预算数 181467 万元 (包括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 的 88%,比上年减支 103068 万元,下降 39.2%;调出资金 102341 万元;债券转贷支出 2400 万元;支出合计 264452 万元。结转下年 21756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68 万元, 完成预算数 68 万元的 100%, 比上年减收 395 万元, 下降 85.3%; 上级补助收入 18 万元; 上年结转 1 万元, 收入合计 87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87万元,完成预算数87万元(包括上级补助)的100%,比上年减支207万元,下降70.4%;支出合计87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7459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225万元,上年结转 11251 万元,收入合计 3893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26372 万元,转移支付支出 267 万元,支出合计 26639 万元。结转下年 12296 万元。

二、2023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有力领导下,财税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全力"活古城、战江南"的工作思路落实落细,抓好财政改革发展振兴,鼓足干劲,迎难而上,扎实做好保民生、保稳定、促发展工作,全区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情况整体态势平稳,财政改革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 奋力培育财源,稳住财政收入大盘

贯彻落实财政收入提质上台阶行动方案,多措并举抓收入,加强税源监管,细化和完善重点税源管理工作,挖掘潜力拓宽财源,努力实现财政收入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扩模。一是紧盯重点税源动态。建立"分析调度+实地走访"机制,加强重点税源分析研判,定期实地走访重点企业,及时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加强企业跟踪服务,力促存量企业增收。二是持续深化税

收征管。做好房地产、重点建设项目台账,序时关注项目进展、 开票纳税情况,协同税务部门、街道做好相关项目税收跟踪,确 保相关税收及时足额缴交入库。**三是推进招商引资引智。**推进园 区标准化建设,瞄准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围绕 延链、补链、强链方向招引上下游企业投资区内产业,精准招商 引资,全力"大招商,招大商"。

(二) 倾力筹集资金,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聚焦"强产业、兴城市"的战略部署,多渠道多途径筹集财政资金,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民生社会事业改善提供财力保障。一是积极向上争取补助资金。认真研究上级资金扶持投入走向,有针对性地策划生成可行性项目,提高资金申报的精准性,争取更多项目获得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全年预计获得上级专项补助6亿元以上。二是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加快推进土地征迁进度,加速土地出让资金回笼,积极主动谋划项目申报新增债券,全年预计回收土地出让相关收入21.34亿元,争取债券转贷资金3.46亿元,有效缓解还本压力、推动项目建设。三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进一步完善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细化存量资金收回统筹使用办法,压紧压实各部门主体责任,定期清理存量资金上缴财政,避免存量资金闲置和沉淀。

(三) 着力优化支出,提升资金配置效益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扎实做好增收节支、开源节流工作,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严格收支预算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和新增支出,大力

压减 "三公" 经费,削减或取消绩效评价低、审计检查问题多、结转结余大、连续多年安排且效益不高的项目资金。二是兜实兜牢"三保"支出。严格落实"三保"在财政支出的优先地位,执行"三保"预算执行监控制度,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强"三保"支出进度和规范管理,全年预计"三保"支出12.72亿元。三是强化民生支出保障。加快推进重点教育项目建设,优化古城新区教育资源配置,全年预计教育支出8.55亿元、增长5.7%。加快中医外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建设,统筹区域医疗卫生资源,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全年预计卫生健康支出2.51亿元、增长5.5%。加大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就业制度体系,提供就业机会,促进劳动力市场的发展,保障人民的社会保障和福利,全年预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4亿元、增长3.3%。四是保障重点项目需求。持续扩大有效投资,集中精力推进项目建设,全力做好资金支付保障,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全年预计投入重点建设项目8.5亿元以上。

(四)全力落实政策,助推市场主体发展

精准落实各级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促进经济稳中求进系列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一是精准施力助推企业发展。发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效用,用好企业技术改造奖补等专项资金,全年预计投入惠企政策资金 1.1 亿元,支持推进支柱产业提升、传统优势产业转型,高质量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二是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兑现。建成集惠企政策公示发布、解读查询、匹配推送、申报兑现、政策评估"五位一

体"的惠企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惠企政策和资金兑付一网通办。**三是构建多层次基金体系。**认真贯彻落实推进企业上市"刺桐红"三年行动方案基金发展目标,重点打造"产业投资基金+产城升级基金"两大基金板块,率先初步形成"1+1+N"基金体系。

(五) 聚力财政管理, 防控财政运行风险

坚持稳中求讲工作总基调,加强财政管理制度建设,强化财 政运行监测, 有序推进零基预算、财政一体化改革, 切实防范财 政运行风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加大零基预算改革力度,创新预算编制方式,深化预算管理制度 改革,逐步建立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推动 财政资金优化配置和高效使用。**二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 遵循统一标准,严格规范实施,提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 管理、会计核算、资产和政府采购模块运行效率, 达到对预算管 理数据的有效利用,增强大数据理财能力。三是强化政府债务管 理。严控新增隐性债务,充分考虑政府债务风险、财力承受和项 目建设需求等情况提出新增债券项目资金需求,通过安排年度预 算资金、加大资金统筹调剂、强化土地出让管理、加快闲置资产 资源盘活处置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化解存量债务。 **四是** 扎实开展财会监督检查。从严从实抓好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 治、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对专项行 动中发现的问题,逐条罗列,提出整改要求,持续跟踪问题整改 情况和效果,提升财会监督实效。**五是加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 加强财政投资评审机制建设,规范评审业务的管理制度,完善复 审审核机制,逐步实现评审业务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把好政府性 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关,全年预计综合审减率为 11%,有效遏制财 政投资建设项目中的高估冒算和损失浪费等现象,确保了财政性 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行。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有力领导下,各项财政改革取得新进展,财政工作取得一定成绩,财政安全平稳运行。但财政工作中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突出表现在:世界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情绪低迷,财政平衡压力加剧,财政收入增长乏力,还本付息压力加大,民生支出提标扩面,财政资金调度依然紧张。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各位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妥善加以解决。

三、2024年预算草案

收入预算按照"实事求是、依法科学、开源挖潜、稳妥匹配、提质增效"的原则从实编制,支出预算按照"统筹兼顾、保障重点、绩效导向、硬化约束、收支平衡"的原则从紧编制。一是准确把握经济发展形式,有效培育和挖掘财源增长点,合理编制收入预算,保持与主要经济指标适配协调,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二是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聚焦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落实"强产业、兴城市","抓项目、促发展"系列专项行动,盘活存量、做大增量安排奖补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三是强化预算法定,加强预算编制精准把控,合理统筹财政资源,保持必要支出强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有保有压平衡好预算。四是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把好政策

出台和政府性投资关口, 杜绝脱离财力实际的过高承诺, 保障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一) 一般公共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268400万元,比上年增加 15190万元,增长 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62350万元,比上年增加 9190万元,增长 6%。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按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体制财力135137万元;加:调入资金87053万元,债券转贷收入35225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934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9300万元,减:一般债券还本35225万元;实际可安排财力270839万元。根据《预算法》"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的规定,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0839万元,其中:当年本级财力安排支出26149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9349万元。

(1) 本级财力安排支出分大类情况如下:

- ①人员经费 125145 万元。全区财政供养人员 10365 人,其中人员工资、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5811 万元; 顶岗合同教师经费 7505 万元; 税务经费补助 2102 万元; 社区干部补贴 2107 万元; 城管协管员等临时人员经费 7620 万元。
- ②公用经费 11183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行政单位每人每年 0.85 万元,事业单位每人每年 0.67 万元;车辆运行费用标准为老城区每辆每年 2.4 万元,江南新区每辆每年 3 万元;

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6414 万元 (学前教育每人每年 600 元,小学 每人每年 750 元,初中每人每年 950 元,高中每人每年 1000 元,职业教育每人每年 4200 元,特殊教育每人每年 9500 元)。

③专项经费 116910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09 万元,国防支出 42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485 万元,教育支出 1246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07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4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39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5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098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2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5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40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0 万元,预备费 26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1490 万元的 1%),其他支出 14958 万元。

④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发行费支出 8252 万元。

三项法定支出安排说明: 科技、农业、教育三项支出已分别安排在各相关科目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专项经费中, 达到上级"只增不减"要求。其中: 科学技术支出 2849 万元, 比 2023年 2845 万元增加 4 万元; 农林水支出 2493 万元(包括农业、林业、水利等), 比 2023年 2489 万元增加 4 万元; 教育支出 82660万元, 比 2023年 82653 万元(剔除新增债券安排的支出 2853 万元)增加 7 万元。

(2)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支出

2024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 9349万元,按照上级补

助项目相应安排支出。

"三保"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三保"支出需求 101762 万元,已足额安排,其中:保工资 61771 万元,保运转 2470 万元,保基本民生 37521 万元;三保以外刚性支出需求 3309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69792 万元(主要是市级返还土地出让金。我区土地出让后,收入直接缴入市财政专户,按77%回拨给我区计算,当年收入数以实际收到回拨资金为准);债券转贷收入 6749 万元;上年结转 21756 万元;收入合计 298297 万元。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用于片区开发、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 189488万元;调出资金 87053万元(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21756万元;支出合计 298297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7000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 7000 万元 (根据国有企业预计净利润的 35%收取);收入合计 700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7000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822 万元 (用于粮食储备及轮换),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178 万元;支出合计 7000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9411 万元 (保险费及利息收入 14512 万元, 财政补贴收入 14743 万元, 其他收入 156 万元),

转移支付收入 225 万元,上年结转 12296 万元,收入合计 4193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8019 万元,转移支付支出 267 万元,支出合计 2828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3646 万元。其中: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869 万元 (保险费及利息收入 127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5443 万元,其他收入 156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25 万元,上年结转 11589 万元,收入合计 1848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729 万元,转移支付支出 1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2737 万元,支出合计 18483 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542 万元 (保险费及利息收入 13242 万元, 财政补贴收入 9300 万元), 转移支付收入 200 万元, 上年结转 707 万元, 收入合计 234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290 万元, 转移支付支出 250 万元, 年末滚存结余 909 万元, 支出合计 23449 万元。

四、2024年财政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按照我区"1345"发展战略,持续推进"活古城、战江南",为全面建设高质量"品质名城·现代都市"作出贡献。

(一) 稳抓收入大盘,提升财政收入质量

一是盯紧重点税源,夯实税源基础。加强与街道、税务部门的协作及信息共享,动态跟踪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生产经营和纳税情况,及时发现税收异常点,切实做好"零距离"服务,倾听企业需求,帮助企业解决问题,提升行业头部企业税收贡献。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培植优质税源。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各类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快速兑现、尽早见效,加强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的引进培育,着力引进一批创税产值高、经济效益好、税收贡献大的税源型企业和成长型项目,培植成长性好的稳定财源。三是转变传统思维,提升基金实效。转变传统生财聚财思维,树立"股权财政"理念,深耕市场化运作,加快惠企资金基金化改革,推进实施"补改投",完善"1+1+N"基金体系,以基金为抓手,持续推进"以基金引基金,以基金招项目,以基金造生态"招商工作。

(二)加强资金统筹,提升财政保障实力

一是关注上级政策,主动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紧盯上级政策动向和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主动参与专项转移支付涉及的竞争性评选项目,精准策划生成可行性项目,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对接,最大限度争取专项资金支持。二是盘活土地资源,及时回收土地出让收入。做细做实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全力推进土地房屋征收工作,分析研判房地产市场走势和地块区位优势,把握好土地出让时机和节奏,加快"招拍挂"进程,最大限度提升土地出让收益,及时回笼土地出让相关收入。三是精准策划项目,提升债券申报成效。完善专项债券项目滚动储备机制,聚焦上级重点支持方向策划申报契合我区产业升级、生态环保、世遗文旅和

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项目,力争更多债券资金缓解财政支出压力。 **四是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摸清存量、分类 处理,上下联动、全面推进,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多管齐下、 惩防并举"的原则,对不同类别的财政存量资金分别采取收回、 整合、统筹的方式进行盘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三)强化预算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 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大民生保障力度。严格落实"三保"在财政支出的优先地位,加大对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领域的投入力度,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支持民生社会事业发展,同时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投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不动摇,精打细算严把支出关口,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无预算、超预算原则上不得安排支出,部门项目原则上"只减不增",新增支出需求优先通过压减存量项目经费、整合现有公用经费等方式解决。三是推进项目库建设,建立进入退出机制。实施财政专项资金动态清理退出"清单式"管理,对政策到期的专项资金原则上予以退出,对到期持续或新增政策、项目一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未完成事前评估或审核不通过的项目资金,不予纳入预算安排。
 - (四)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财政稳健运行
- 一是完善财政运行监测。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强化"三保"支出预算编制执行管理,开展财政运行、库款余额、直达资金、专项债券、债务风险等运行监测,切实守牢财政风险底线。 二是加强债务风险防控。统筹做好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安排,债务

规模严格控制在省财政厅下达的限额内。依法依规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隐形债务增量,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本息,守住政府债务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做好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评审工作,强化"1+X"专项督查,加大国有资产租赁监管力度,持续加强财政资金全过程、全覆盖监管。

(五) 深化预算改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大零基预算改革力度,切实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基数依赖,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益。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预算单位为基础,梳理采集与资产管理系统、会计集中核算系统的相关信息,打通系统间数据交互通道,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二是完善预算绩效闭环管理。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深度融合,强化绩效目标源头管理,做细做实部门评价和财政重点评价,硬化绩效评估结果应用,促进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三是完善区对街道财政体制。修订完善"划分收支、核定基数、增收分成、短收扣支"的财政管理体制,对街道、社区财力适当下倾,保障基层基本运转,进一步调动街道办事处增收节支、当家理财的积极性。